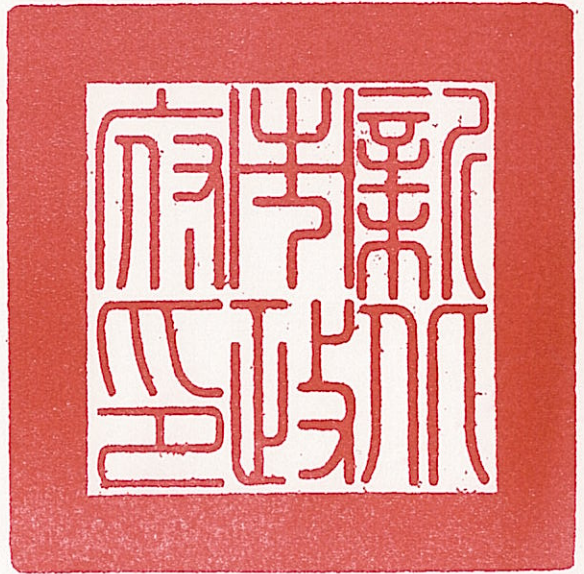


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府觀管字第1000262300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轄區（不含陽明山國家公園、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、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）風浪板活動、獨木舟、滑水、水上腳踏車、無動力橡皮艇、水域游泳等6類水域遊憩活動，應注意之事項，並溯自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市轄區（不含陽明山國家公園、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、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）風浪板、獨木舟、滑水、水上腳踏車、無動力橡皮艇、水域游泳等水域遊憩活動，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風浪板活動：

- (一)應注意氣象變化、風象、岸風及海域狀況變化，要注意離岸風。
- (二)活動前應先了解區域潮汐時段及岸邊海流，活動時應遠離，並避開泳客、潛水員及釣客。
- (三)應穿著防寒衣、穿戴穿戴安全頭盔。
- (四)應選用鮮艷顏色的風浪板、船帆及衣物。
- (五)風浪板腳套應適合腳型。
- (六)應隨身攜帶防水袋，防水袋內備妥大哥大、哨子、手電筒、螢光棒及高熱量食物。
- (七)應避免單獨行動。



2

(八) 緊急應變措施：

- 1、發現有動力船艇靠近，以哨音警示，引其注意並儘速避讓以免發生意外。
- 2、遭遇強風大浪而驟失平衡時，應讓身體自然落水，並於落水後再游近風浪板重新啟帆。
- 3、體力衰竭或是風浪板損壞，切勿離開船板和帆。

二、獨木舟活動：

- (一) 從事獨木舟活動，不得單人單艘進行，活動時至少1人應備置一套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通訊器材及救生浮標。活動前須充分了解器具功能，確實穿戴救生衣及口哨，並檢查裝備及身體。
- (二) 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，不得從事獨木舟活動。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癲癇症等疾病者，應先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獨木舟活動。
- (三) 活動進行時，不得脫下救生衣、安全頭盔或解開其扣環與連接帶。
- (四) 參加業者提供的活動，應確認業者之合格證照及所提供之安全裝備有效性。
- (五) 從事獨木舟活動，不得超過機具原設計乘載人數。

三、滑水活動：

- (一) 滑水時須穿著合格之救生衣。
- (二) 使用適當的滑水手套以防止水泡。
- (三) 冬季滑水時要穿上保暖防寒衣。
- (四) 當進行滑水跳躍或長途競速比賽時須戴上保護頭盔。
- (五) 參加業者提供的活動，應事前確認業者之合格證照及安全裝備之有效性。

四、水上腳踏車活動：

- (一) 騎乘前先做暖身運動。
- (二) 身體狀況欠佳時，不宜下水。
- (三) 遵守水域場所之一切規定。
- (四) 若發現有異常情況發生，請立即停止活動並告知救生員。
- (五) 準備合適、實用裝備是安全之關鍵。
- (六) 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氣喘病、癲癇、懷孕、酗酒或12歲

以下未有家長陪同之孩童，應避免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。

(七)活動時穿戴救生衣及頭盔，隨時檢視救生衣扣環或拉鍊是否鬆脫，避免因落水或翻覆時發生意外。活動途中切勿將救生衣及安全帽脫下。

(八)不可在夜間航行。

#### 五、無動力橡皮艇活動：

(一)乘坐橡皮艇時，應整齊穿戴救生衣和頭盔，同時應有救生指導員或熟悉地形的人同行。

(二)活動進行時切勿隨意更換位置，應抓緊安全繩，將腿收回船內。

(三)萬一不幸落水，應保持鎮靜，避免與石頭碰撞，讓身體浮在水面等待救援。

(四)患有心臟病、癲癇病及12歲以下未有家長陪同之孩童，不適宜參加活動。

(五)服裝以輕便為宜，並穿著軟底布鞋或膠鞋，以方便活動。

(六)不可脫下救生衣或安全帽，而且要隨時檢視扣環或拉鍊是否有鬆脫的情形，以免在激流翻覆時發生溺水的情形。

(七)慎防翻船落水，被倒覆的橡皮艇蓋住。

(八)穿救生衣落水時，應保持頭上腳下的姿勢，等待救生艇前來協助救援。

#### 六、水域游泳活動：

(一)初學者請勿到水深處練習。

(二)嚴禁在註明有請勿跳水之告示牌處跳水。

(三)游泳時嚴禁追逐嬉戲以及相互推擠。

(四)遵守游泳場所之一切規定。

(五)游泳時應結伴進行，以便互相照應。

(六)下水前先做暖身運動。

(七)過度疲勞及身體狀況欠佳時，請勿下水。

市長朱立倫